

【附件一】

醫學院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

【112 年度入學適用】

一、申請人須撰寫計畫書（10~15 頁），內容需包含：

(一)摘要、(二)研究動機、(三)文獻回顧、(四)研究方法步驟、(五)預期結果、(六)參考文獻、(七)指導教授指導內容。

二、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排序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信(需包含以下內容)：佔 10 分。

1. 學生潛力評估。
2. 計畫內容評述。
3. 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

(二) 碩士班平均成績（學士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提供最後二年成績）：佔 20 分。

(三) 由本院博士班各推舉一名教師組成院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：

1. 書面評審：佔 30 分。
2. 口頭報告（20 分鐘）：佔 30 分。

(四) 加分項目：上限 10 分。

1. MD-PHD program：3 分。
2. 「學、碩學程」及「逕修讀博士學位」學生：3 分。
3. 雙聯學位學生：3 分。
4. 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：2 分。
5. 三年內有發表研究論文：（最多採計三篇）
 - (1) SCI 論文：第一作者 6 分，第二作者 4 分，第三作者 2 分，第四作者以後 1 分。
(申請當年度 SCI 公告領域排名 <25% 權數為 1、25-50% 權數為 0.5、>50% 權數為 0.2，共同貢獻者權數均可比照計算之)
 - (2) 非 SCI 論文：第一作者 1 分，第二作者(0.5 分)，其餘(0.2 分)。
6. 三年內獲得之專利、技轉、或新創相關成果(例如獲外部補助成立公司)(1-5 分)
7. 其他學業與研究相關之經驗、研究領域符合校、院務創新發展重點項目(如醫材開發、新興感染、癌症或老化等)、特殊貢獻或特殊表現經委員會認可者：1-3 分。

副院長：_____